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场内简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12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810,304.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4-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南方消费收益	南方消费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南方消费	南方收益	南方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7	150049	150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45,999,010.75份	25,406,647.00份	25,406,647.00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消费"。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我国宏观经济趋势和转型方向和长期发展趋势,选择具备新兴消费增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从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对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进行配置,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洪澜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manager@nfuondh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6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779,583.94	6,423,516.10	51,865,409.84
本期利润	48,508,448.83	9,199,562.31	46,896,565.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43	0.0846	0.186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63%	8.13%	17.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31%	11.53%	17.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5,602,945.99	24,894,569.67	14,314,803.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41	0.2244	0.11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728,338.96	129,744,727.96	145,295,653.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3	1.170	1.156
3.1.3 期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3.66%	23.78%	10.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6%	1.88%	12.41%	1.30%	19.85%	0.58%
过去六个月	-8.03%	2.84%	-10.18%	2.13%	2.09%	0.71%
过去一年	40.30%	2.50%	20.63%	1.96%	19.67%	0.54%
过去三年	83.77%	1.70%	46.68%	1.29%	37.09%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66%	1.56%	33.84%	1.31%	39.82%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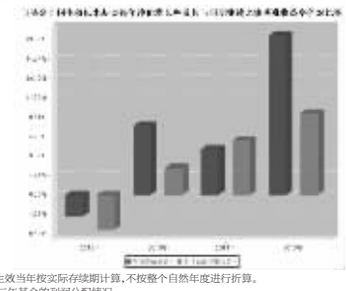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往三年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秋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8日	-	7年	清华大学光电工程硕士学历,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产品开发部研发员、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负责通信及传媒行业研究;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南方隆元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南方中国梦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消费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南方天元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南方隆元、南方消费活力的基金经理。
肖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4日	-	7年	复旦大学金融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及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专职量化研究工作,任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任南方消费基金经理。
杜冬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3日	2015年4月17日	13年	第三军医大学医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天津27医院内科主治医师、深圳健安医药市场部部长、中新药业(现大药)分公司学术推广部部长;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医药行业首席研究员、行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任研究部医药行业首席研究员和消费组组长;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南方消费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南方高端装备(原金融地)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南方医保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南方创新经济结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投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建行相关的投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的日均价差,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0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按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5年的投资运作可以分成两个阶段,从年初到6月中旬是疯狂上涨的阶段,此时最佳投资策略是参与其中,追逐热点行业和板块。6月下旬开始,在小盘股估值过高和股市去杠杆的双重打击下,股市经历了多次承跌,进入调整阶段,由于本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持股比例不得低于80%,因此在调整中,我们选择配置更多的大盘消费类指数成份股,以应对调整。消费类股票2015年涨幅靠后,因此在调整中也比较抗跌,净值虽然跟随指数回调,但是在众多分级基金经历多次下折的情况下,本基金没有出现下折。十月份以后,随着小盘股的反弹,本基金踏实了持仓结构,顺利抓住了一波反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全年,南方新兴消费基金净值增长40.30%,同期基金基准增长2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此轮改革关系到国内经济结构转型能否成功,关系到中国经济未来十多年的发展,也是影响证券市场最大的风险因素。改革成功,经济将从投资驱动型转变为消费驱动型,长期来看将利好消费行业股票。短期来看,由国内外风险因素主导下的市场行情会在震荡中寻找底部支撑。

本基金为消费行业主题型基金。2016年我们将坚持配置消费行业主题相关股票,我们相信国内经济转型中会出现一大批真正担负起国内消费升级重任的公司。这样的股票有长期的持有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风险全面自查、分级基金折算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合规手册、公平交易操作指引、股票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011,028.99	21,293,139.98
结算备付金	1,457,771.28	315,906.50
存出保证金	318,528.49	53,04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17,847.00	110,627,014.20
其中:股票投资	219,317,847.00	110,627,014.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73.29	4,850.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0,627.23	69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5,729,476.28	132,294,65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664,088.56
应付赎回款	111,951.99	210,32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621.19	147,236.49
应付托管费	48,753.55	24,549.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92,489.38	248,367.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6,421.21	256,305.03
负债合计	1,001,137.32	2,549,92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6,179,610.25	104,850,158.29
未分配利润	99,548,728.71	24,894,56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28,338.96	129,744,72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729,476.28	132,294,650.5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南方新兴消费基础份额净值1.193元,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净值1.038元,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净值1.348元;基金份额总额196,810,304.75份,其中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基础份额145,999,010.75份,南方消费收益份额25,406,647.00份,南方消费进取份额25,406,64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111,800.29	12,463,134.88
1.利息收入	300,567.40	119,541.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6,806.00	116,776.86
债券利息收入	-	2,764.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61.4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292,432.96	9,492,886.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833,228.30	7,818,349.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35,698.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59,147.66	1,438,850.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1,136.11	2,776,046.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89,935.14	64,648.16
减:二、费用	9,603,351.56	3,263,572.57
1、管理人报酬	3,845,100.03	1,702,220.38
2、托管费	640,850.09	283,703.4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665,161.44	815,056.7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2,240.00	462,59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08,448.83	9,199,562.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8,448.83	9,199,562.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850,158.29	24,894,569.67	129,744,72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508,448.83	48,508,448.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29,451.96	26,145,710.21	56,475,162.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7,239,877.47	329,673,697.39	726,913,574.86
2.基金赎回款	-366,910,425.51	-303,527,987.18	-670,438,412.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179,610.25	99,548,728.71	234,728,338.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980,856.02	14,314,803.30	145,295,659.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99,562.31	9,199,562.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30,697.73	1,380,204.06	-24,750,493.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748,812.56	10,905,278.21	69,654,090.76
2.基金赎回款	-84,879,510.28	-9,525,074.15	-94,404,584.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850,158.29	24,894,569.67	129,744,727.96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税务机关和证券市场机构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22,743,909.58	13.58%	96,042,085.61	18.02%

7.4.4.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74,087.17	13.3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84,988.18	17.80%	39,107.91	16.75%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45,100.03	1,702,220.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3,756.53	332,839.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0,850.09	283,703.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6,848,357.2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1,287,368.81	16,848,357.2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21,859,031.85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9,994,754.86	16,848,357.2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65%	15.10%

注: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华泰证券办理,适用费率为每笔1,000.00元。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4,011,028.99	268,876.08	21,293,139.98	113,160.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利润分配。

7.4.6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代码	投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35	安妮股份	2015年7月2日	重大资产重组	24.59	2016年1月12日	32.00	131,707	5,971,952.00	3,238,675.13	-
300349	金卡股份	2015年11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	37.75	-	-	45,500	1,461,801.63	1,717,625.00	-
600771	广誉远	2015年11月17日	重大资产重组	31.98	2016年3月9日	28.78	48,400	1,545,822.00	1,547,832.00	-
300331	苏大维格	2015年11月16日	重大资产重组	25.69	-	-	58,800	1,464,002.00	1,510,572.00	-
300423	华灿光电	2015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	10.18	2016年1月4日	10.20	143,200	1,054,194.09	1,457,776.00	-
600429	三元股份	2015年9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	7.29	2016年1月27日	7.49	143,600	1,527,836.64	1,046,828.00	-
002371	七星电子	2015年10月8日	重大事项	19.28	2016年1月11日	21.21	46,300	1,527,556.10	892,684.00	-
300365	恒华科技	2015年11月16日	重大资产重组	42.87	2016年1月27日	38.58	18,400	707,046.50	788,808.00	-
300025	华星创业	2015年11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30.15	-	-	22,945	563,482.91	691,791.75	-
600835	上海机电	2015年11月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2.22	-	-	56,600	579,385.00	691,652.00	-
300028	金亚科技	2015年6月9日	重大事项	11.42	-	-	52,632	1,524,325.79	601,057.44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9,317